德兴市县级储备粮油运行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21日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德府办字〔2019〕122号公布 2019年11月21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五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维护全市粮食市场稳定,确保粮食安全,增强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保证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采取静态管理模式,县级储备粮油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主要用于调控市内粮油市场,应对特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的粮油供应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应当做到管理科学、储藏安全。管理上要做到账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库存安全及行政业务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及拨付县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价差等补贴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市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落实县级储备粮油的信贷资金，并对粮油库存实施监管；市发改委负责粮油市场价格监测，为县级储备粮油轮入、轮出价格核定提供依据；市审计局负责县级储备粮油运行资金的审计；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轮换、储存和销售，并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库存管理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主体为德兴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县级储备粮油的日常管理权属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可采取招投标的形式来确定县级储备粮油的代储企业,并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包合同,明确相关职责和责任。承储库点、仓号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调整的需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及时通报市财政局、农发行。在承储库点内，县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罐）专储，不得与其他性质的粮食（油）混存。

第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与承储储备粮油相适应的仓库（油罐）设施，粮情检测和化验设施，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等储存业务能力。

第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抵质押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专卡、专牌、专账、专仓（罐），健全库存实物台账，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县级储备粮油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漏报和拒报。自觉接受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发行等部门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监管。

第九条　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粮（油）情检查制度，定期检测粮油的品质，建立粮油质量档案，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发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事故要立即上报，不得隐瞒，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条　做好县级储备粮油储存期间的财产综合保险,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财产保险赔付后不足部分，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发行共同核查报县级储备粮油领导小组同意后据实核销;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章 粮油轮换

第十一条　在保持县级储备粮油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为保持储备粮油的品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储存的粮油予以轮换，即将原储存的粮油销售出库，同时购进同品种、同数量的新粮油，以新粮油替换库存的粮油。轮换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农发行确认同意,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或“边销边购”方式。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入、轮出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农发行联合下达轮换计划，进入粮油批发市场交易拍卖，挂牌价由市发改委核定，轮出价格以拍卖价为准。轮换（含临时轮出）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及农发行共同验收；由市财政局根据企业入库数量、质量、品种、入库成本等进行轮换盈亏核算；由市审计局对资金拨付使用及盈亏进行财务审计。盈利上缴财政，发生亏损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原则上稻谷每三年为一个轮换周期，食用油每二年为一个轮换周期。在轮换过程中，承储企业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发行开户行批准，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2个月。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的领导，对储存企业定期检查实物库存和储存品质，以确保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农发行对已经批准轮换的，要及时对出入库情况进行检查，对轮换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由市农业农村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德兴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含费用），由市财政负担；产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价差亏损和收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共同核定。

第五章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市政府负责承担本级储备粮油的各项补贴，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和费用全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贷款利息按月据实计算，保管费用按季在季前及时拨补到位，财产保险费用按年据实拨付到位；收购费用及检验费用在县级储备粮油轮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拨补到位，轮换费用分三年拨补到位。

第二十条　保管、轮换等费用补贴参照省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标准执行，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1）收购费用：原粮每公斤补贴0.05元，食用油脂每公斤补贴0.10元；（2）保管费用：原粮每公斤每年补贴0.10元，食用油脂每公斤每年补贴0.30元，成品粮每公斤每年补贴0.30元；（3）轮换费用：原粮每公斤补贴0.14元/三年，食用油脂每公斤补贴0.40元/二年；（4）检验费：每公斤每次0.01元。利息按粮油库存成本和农发行规定的利率据实计算和补贴。粮油轮换、收购期间，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照常拨付。由于保管、轮换、自然损耗、水份减量等原因所造成的价差损失，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一条　随着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逐年增加粮油储备费用预算，确保粮油储备所需利息、保管、轮换的相关费用的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二条　为了确保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安全和仓库、油罐正常使用,市财政每年应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仓库维修资金，以满足企业日常粮油储备需求。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所需的信贷资金，由德兴市粮食购销总公司按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农发行共同核定的入库收购价和市政府下达的县级储备粮油储备规模计划或抄告批示统一向农发申请贷款。其资金的使用必须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农发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实行封闭管理，按照“钱随粮油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的原则，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轮换和销售计划，由德兴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向农发行承贷承还。并实行销售出入库通报，即企业销售、收购、调出、调入库存储备粮油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发行通报，通报的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地点、仓号、入库价格、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县级储备粮油库存和资金运转必须确保同步变化。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油贷款专门用于县级储备粮油收购、调入、轮换等合理资金需求，其贷款管理按照农发行制定的有关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承储企业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农发行进行信贷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擅自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未按要求建立专卡、专牌、专账和实物台账、未按规定检查粮（油）情或粮（油）情记录不全及伪造记录、未按规定时间检测粮油品质影响粮油安全储存、库存管理责任人不按规定办理离任交接手续、未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和粮情报表，以及发现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储备粮油损失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其予以赔偿；屡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又不改正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可以视情节轻重变更或者解除承储合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管理规定，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库存，改变县级储备粮油品种和质量等级、未按计划及时轮换造成县级储备粮油品质陈化损失、入库粮食质量达不到储存质量标准或以次充好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有关规定，挤占挪用县级储备粮油收购资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中，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规范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审查核查、审核认定、证书颁发、服务和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